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福興電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秀群

債　務　人　莊家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貳萬肆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